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041 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015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75,700 万元。现经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，并经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控股”）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、赵辉先生同意，由控股股东金圆控股、实际控制人赵璧生、赵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借款额度中 72,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二、担保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杭州市建国北路 333 号河滨商务楼 1102 室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8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赵辉

注册资本： 43,000 万元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30000000007218

税务登记证号：浙税联字 330100792092985 号

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经营进出口业务，钢材、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矿产品（不含煤炭、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）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纺织品、服装、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、百货、建材的销售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（2）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圆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4,641,664,446.24 元，净资产 1,885,054,801.76 元。2014 年金圆集团营业收入 2,080,701,990.41 元，净利润 251,740,210.92 元。

（3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

2、赵璧生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，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

3、赵辉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，现任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裁，青海

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赵璧生、赵辉先生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.67% 股份（赵璧生 90%，赵辉 7.67%），为金圆控股之实际控制人，亦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015 年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75,700 万元，经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，拟由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赵璧生、赵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借款额度中 72,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该担保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10 日